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 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万股)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王志强先生、刘月秋先生、李永贵先生、孙权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孙振民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麻卫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Table with 8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说明：
1、议案6《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本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票区间,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2、议案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7《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议案8《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历斌律师、孙福胜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2013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邦制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截至2014年3月14日,经科开医药股东会审议,同意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和马懿德具体实施向信邦制药转让其所持科开医药98.25%股权相关事宜...

截至2014年3月14日,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合计持有的贵州科开医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98.2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4年3月17日,公司向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共计5,321.75万元,用于购买该3人合计持有的科开医药5.24%股权。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948,6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2、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
“信邦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5,035,7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2011年2月11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连云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6号)批准,公司向港口集团非公开发行203,580,000股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15,215,101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期限, 上市流通日期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连云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港口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5,035,76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财务核算体系的议案》

2014年3月17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连云港市港口集团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财务核算体系的议案》。该议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持有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1,000,000股股份,占皖通总股本的3.51%。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已于2014年3月17日办理完毕。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139,000,000.00元

2014年3月18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与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金科将其持有的对长沙金科的债权共计人民币1,139,000,000.00元转让给东方资产。

2014年3月18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与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金科将其持有的对长沙金科的债权共计人民币1,139,000,000.00元转让给东方资产。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号)要求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相关方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进展情况:
(1)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在2013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5,711.31万元,达到东银控股对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关于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201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2号。

(2) 公司2014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14,400,000元,占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38%。该分配方案还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达到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相关要求。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718,8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17%

2013年3月18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徐冬青女士、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徐冬强先生、公司持股高管王红尚先生、李志峰先生、张健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学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2014年3月18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徐冬青女士、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徐冬强先生、公司持股高管王红尚先生、李志峰先生、张健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学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自愿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追加锁定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除徐冬青女士外,其他股东同时承诺,除前述承诺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该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21日,共1,798,8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17%。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性质

说明:
1、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冬强、副总经理李志峰、王红尚、张健及原总经理张学军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7日